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g061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62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21398282\_111306205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為因應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  
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  
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  
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57454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 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